



NO.21JH320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3月（第4周）监测

委托单位：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3月28日

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、“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封面、数据表格及骑缝处加盖“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后生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述印章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即视为对检测报告的认可。
- 5、送样和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样品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不得用作广告宣传。
- 7、送检样品须在委托书约定保留期内领取，逾期我单位将自行处理。

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北理工孵化器

邮编：650033
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8334305

邮箱：1599952193@qq.com

1、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3 月（第 4 周）监测		
委托单位	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		
采样地点	污水处理站出口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监测
样品数量	废水：3 组	样品状态	-----
采样人员	王显元、刘丽	保存方式	按采样技术规范要求保存
采样时间	2021 年 3 月 23 日		

2、检测条件

备 注：项目按样品检测要求现场采样，并在室内分析检测。

3、检测方法和设备

表 2 检测方法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分析人员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代号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分析人员
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4mg/L	ABS120-4 电子天平	刘春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RC-101 风冷式 COD 消解器	朱佳敏



4、样品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

结果 检测项目	污水处理站出口		
	2021-03-23		
悬浮物 (mg/L)	15	11	13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05	192	182
备注：根据 HJ 630-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，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		

以下无检测数据

报告编制：高建华

复核：唐睿贤

2021年3月28日

审核：张磊

2021年3月28日

批准：范坤

2021年3月28日